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16年9月19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9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进行了公告。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举行，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再次提示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的届次：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6年9月19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9月19日（星期一）下午14：30（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前15分钟到达开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2)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9月18日下午15:00至2016年9月19日下午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18日下午15:00-2016年9月1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

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6年9月12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9月1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湖南长沙国家生物医药园（319国道旁）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的议案》；

3、《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该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内容分别详见2016年8月10日、2016年9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等媒体披露的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2）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其他公众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湖南长沙国家生物医药园（319国道旁）公司证券部

3、登记时间：2016年9月18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四、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南长沙国家生物医药园（319国道旁）

联系人：熊素勤

电话：0731—83285599，传真：0731—83285599

邮编：410330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 1、《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2、《授权委托书》；
- 3、《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14日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5187”,投票简称为“永清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议案编码 |
|------|------------------------|--------|
| 总议案 | 全部下述议案 | 100.00 |
| 议案 1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 |
| 议案 2 |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的议案》 | 2.00 |
| 议案 3 |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3.00 |
| | | |

注: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2) 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09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09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

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09 月 19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 序号 | 议案名称 | 表决意见 | | |
|----|-----------------------|------|----|----|
| | | 同意 | 弃权 | 反对 |
| 1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2 | 《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的议案》 | | | |
| 3 |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 | |
| | | | | |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弃权”或“反对”的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单位（非自然人）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委托人签名：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 | | | |
|-------------------|--|------------------------------|--|
| 个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姓名 | | 个人股东身份证 号码/法人股东 营业执照号码 | |
| 法人股东法定代 表人姓名 | | 是否委托 | |
| 股东账户 | | 持股数量 | |
| 代理人姓名 | | 代理人身份证号 码 | |
| 联系电话 | | 邮箱地址 | |
| 联系地址 | | 邮编 | |

时间： 年 月 日